

#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我市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374 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法定量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14〕13 号）有关规定，从 2014 年开始，湖北省采用“消费支出比例法”由各市（州）统一动态制定和调整社会救助标准，我市一直按此执行。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经济下滑现象，居民收入及消费支出不同程度下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按照 2020 年社会救助标准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为 690 元/月

二、农村低保标准为 526 元/月（6312 元/年）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城市全自理供养对象（含半护理分散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 1380 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 897 元/月、照料护理标准 483 元/月。

（二）城市半护理集中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 1480 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 897 元/月、照料护理标准 583 元/月。

（三）城市全护理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 2203 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 897 元/月、照料护理标准 1306 元/月。

---

####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 农村全自理供养对象(含半护理分散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936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684元/月、照料护理标准252元/月。

(二) 农村半护理集中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1036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684元/月、照料护理标准352元/月。

(三) 农村全护理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为1990元/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684元/月、照料护理标准1306元/月。

#### 五、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社会分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1380元/月;机构供养孤儿、机构抚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2208元/月。

#### 六、低收入家庭标准

低收入家庭标准按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察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